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2〕25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470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申晨芳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长子赵庄2×66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尽快复工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您的这一议案对推进煤电项目建设，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，提升我省能源安全水平，具有深远意义。长子赵庄2×66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由晋能控股集团（原“晋煤集团”）和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，双方股比各占50%。由于双方经营理念及重大事项无法协调一致，导致项目长期停建，大量资产被占用浪费。截至2022年1月，晋能（原“晋煤集团”）完成投资3.95亿元，格盟国际投资2.75亿元，双方共完成投资6.7亿元。

省委省政府对赵庄电厂项目高度重视，省“13710”工作督办平台将赵庄电厂项目股权变更事项纳入常态化督导，安排省能源局、省国资运营公司具体负责。为推进晋能、格盟双方就股权变更及项目管理权移交等事项达成一致，省能源局、省国资运营公司多次召开推进会议，协调解决股权变更存在的问题。经过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，今年3月2日，

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、晋能控股集团、山西国际能源集团三家签署备忘录，议定：一是晋能控股集团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格盟国际所持有项目公司的50%股权，并负责赵庄电厂项目建设运营工作；二是格盟国际于6月1日前完成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；三是双方于6月30日前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交易。

目前晋能控股集团和格盟国际按照备忘录，加紧推进各项约定工作。省能源局将配合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抓好赵庄项目股权转让工作，推进项目尽快复工建设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的支持，并欢迎今后对我省能源发展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姚少峰

承办人：张崇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205

